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资料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相应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将《关于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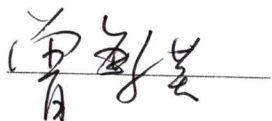
戴仲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Zhongch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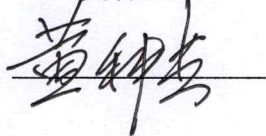
曾繁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曾繁英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黄种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ong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8月15日